

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利府办函〔2016〕104号

#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利州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《广元市利州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10日

# 广元市利州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

脱贫攻坚是进入新的历史条件下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头号政治任务、头号民生工程，而易地扶贫搬迁又是整个脱贫攻坚工作的首要任务，重中之重。为深入贯彻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三次专题会议精神，认真领会东明书记在凉山、甘孜调研时对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安排部署，确保我区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我区搬迁的 328 户 1190 人实现百分之百搬迁入住，确保第三方评估一次性顺利过关。在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目标考评中进入前三名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。

## 三、时限步骤

### （一）项目进度

1.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，完成三通一平。
2.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，完成基础正负零施工。
3.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，完成主体施工。
4.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完成室内外简单装修。

5. 2016年11月10日前，完成房前屋后堡坎（档墙）浇注或堆砌。

6. 2016年11月20日前，完成房屋街檐、院坝、檐沟、入户路硬化。

7. 2016年11月30日前，搬迁入住。

8. 2016年12月15日前，完成旧房屋拆除复垦。

9. 2016年12月20日前，完成资料归档，迎接第三方评估。

## （二）资金筹集与拨付

### 1. 资金筹措

（1）2016年9月20日前，专项建设基金2761.5万元筹措到位。

（2）2016年9月30日前，贴息贷款4265万元筹措到位。

### 2. 资金拨付

（1）2016年10月10日前，专项建设基金拨付到乡镇。

（2）2016年10月20日前，贴息贷款拨付到乡镇。

（3）各乡镇按广利府发〔2016〕56号实施办法中第二十条规定，分阶段及时拨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## （三）资料归档与管理

1. 2016年9月20日前，完成旧房拆除影像资料收集。

2. 2016年9月30日前，完成开工前资料收集。

3. 2016年10月30日前，完成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。

4. 2016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新建房屋影像资料收集。

5. 2016年12月20日前，完成整个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资料归类、装订、建档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乡镇、区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，要把该项工作作为整个脱贫攻坚工作的首要任务，重中之重来抓，成立易地扶贫搬迁专门机构，调配力量、充实人员，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（二）倒排工期，抢抓进度。各乡镇、区级各部门要大力发扬“白+黑”“5+2”的连续作战精神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要求，正排工序、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抢抓进度。涉及2015年已脱贫的11个村的乡镇，要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，补齐短板，务必实现年底验收顺利过关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区以工代赈要主动担负起牵头职责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、资金拨付、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；区扶贫移民局要做好实际开工花名册的收集，“六有”信息系统人员增减的调配录入工作；区国土资源分局做好搬迁点地质灾害评估、基本农田征用、土地增减挂钩等各项工作；区住建局要做好群众建房选址、规划、设计、质量监管工作；区林业局做好安置点占用林地指标申报审批工作；区经信局做好施工用电的衔接保障工作；区安监局做好施工中的安全监管工作，每个乡镇、村、集中安置点都要有安全预案、工程质量监管员、安全施工监

督员；区财政局、利元国投公司做好资金调度、衔接拨付工作；区档案局指导乡镇做好资料收集归档管理工作；各乡镇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务必至始至终抓好易地扶贫搬迁的选址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力量组织、工程进度、资金拨付、安全监管和信访维稳工作；县级挂联领导、其他相关部门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单位、联系干部、第一书记要形成合力，深入施工现场，指导解决群众建房中的各种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，严肃问责。各乡镇要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行每三天汇总一次施工进度，并上报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和区以工代赈办。对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，区纪委、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，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；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，纪检监察部门要依照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查处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